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新疆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1.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万千瓦,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新疆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2.该光伏项目的实施须报新疆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3.该项目拟分期进行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新疆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洛浦县人民政府。

2. 洛浦县人民政府县长:地力夏提·库尔班。

3.办公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山普鲁路与英巴扎路交叉路口西南侧。

4.公司、洛浦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洛浦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三)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在新疆洛浦县光伏项目开发规划区内规划开发光伏储能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万千瓦,用地面积5万亩,配套建设升压汇集站接入国家电网,同步配套不低于建设规模15%的储能装置,或根据洛浦县风资源情况开发相应等量的风电项目替换15%储能项目,可因地制宜开展“光伏+”配套建设。

(二)项目规模:装机容量平价150万千瓦,项目拟分期建设,在取得发改委备案核准和国家电网批复同意接入电网的条件下,12个月内完成投资建设(不可抗因素除外)。

(三)项目建设单位:新疆粤水电在洛浦县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公司或新疆粤水电与装备制造等企业组建的有资质的联合体公司。

(四)协议金额:预计总投资约60亿元。

(五)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六)协议双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1.洛浦县人民政府主要责任和义务

(1)洛浦县人民政府协助新疆粤水电将该项目列为招商引资项目,享受国家关于新能源产业有关扶持政策及自治区、和田地区和洛浦县有关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 洛浦县人民政府配合新疆粤水电根据取得的指标比例提供项目用地,并协调新疆粤水电开展项目规划、开发建设、自主经营等。

(3)本协议签订后,洛浦县人民政府配合协助新疆粤水电完成项目核准中有关立项、环评、林业、水利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协调项目前期必要事项。

2.新疆粤水电主要责任和义务

(1)自本协议签字生效后,可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遵守涉及项目开发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

(2)新疆粤水电应自行争取指标配额,负责项目投资、核准、建设和运营管理。洛浦县人民政府有权根据新疆粤水电每年争取的指标对土地进行调整。项目经核准后应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如在上述期限内未开工建设的,洛浦县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开发权。即洛浦县人民政府土地供应批复自动失效,此框架协议自动取消,双方权利自动终止。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新疆粤水电承担。

(3)新疆粤水电在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过程中应符合当地环保、土地、水利、林业、安全生产、城乡规划等相关政策,并接受监督。

(4)新疆粤水电承担项目开发、建设中的各项费用及投资风险,负责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及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并安排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5)新疆粤水电组建的新公司优先考虑聘用洛浦县本地人员就业,非技术工种70%以上使用洛浦县本地劳动力。

(6)支持新疆粤水电在选定区域内竖立测风塔。

(七)协议解除

1.新疆粤水电不得擅自出租、出售、抵押或转让洛浦县人民政府已授权给新疆粤水电的新能源开发权,否则洛浦县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协议,无偿收回其开发权,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新疆粤水电自行承担,但经洛浦县人民政府书面决定的除外。

2.新疆粤水电未在核准期限内开工建设,洛浦县人民政府可解除协议,无偿收回其开发权,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新疆粤水电自行承担。

3.由于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洛浦县人民政府有权在新疆粤水电履约不能、履约不适当情况下催告、告知违约方一定期限内履约,并承担履约不能法律后果。催告后仍无实质改善,则洛浦县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协议,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损失。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洛浦县人民政府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洛浦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合作开发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的实施须报新疆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附件: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19年2月20日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阳原县发展改革局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阳原发改局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4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19年4月17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续签《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年5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年5月28日	《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人民政府签订《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平南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规模300MW,实际装机规模以双方后期调查和开发协议约定为准。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年7月29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0年8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0年9月3日	《风力发电项目入驻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政府签订《风力发电项目入驻协议书》。鲁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河南省鲁山县库区乡境内的未利用土地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4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2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3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已由5,443,214,176股增加至5,489,914,176股,注册资本亦相应由5,443,214,176元增加至5,489,914,176元。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文	现条文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3号批准,公司社会自然人股(普通股)2915.2099万股于200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4]28号文批准,公司增发2093.8628万股普通股,于2004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45号核准,公司向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513.18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1年8月28日起可上市流通。2008年9月8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17010.0443万股普通股。2009年5月26日实施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增加34020.0886万股普通股。2010年4月27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68040.1772万股普通股。2011年6月24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136080.3544万股普通股。2015年5月12日实施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增加272160.7088万股普通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3号批准,公司社会自然人股(普通股)2915.2099万股于200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28号文批准,公司增发2093.8628万股普通股,于2004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45号核准,公司向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513.18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1年8月28日起可上市流通。2008年9月8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17010.0443万股普通股。2009年5月26日实施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增加34020.0886万股普通股。2010年4月27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68040.1772万股普通股。2011年6月24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136080.3544万股普通股。2015年5月12日实施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增加272160.7088万股普通股。2020年12月10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变更后股数为548991.4176万股。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4321.4176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8991.417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4321.417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4321.4176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8991.417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8991.4176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故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3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金杨华生因组织上工作调动的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感谢金杨华先生为公司规范管理和运作所做出的贡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罗金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罗金明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罗金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金明,男,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昌有色金属工业学校经济科教师、景德镇陶瓷学院企管系副主任、景德镇陶瓷学院教务处副处长、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浙江工商大学审计处处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兼任杭萧钢构、日月股份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9日

至2021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2021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5	小商品城	2021/4/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QFII 凭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以2021年4月8日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一)。

(二)登记时间

2021年4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8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8层证券部。

2、邮政编码:322000

3、电话:0579-85182812

4、传真:0579-85197755

5、联系人:许杭、饶阳进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3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4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万华化学福建工业园现有产业布局主要为江阴港城经济区西区(以下简称“西区”)聚氨酯相关项目,包括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江阴港城经济区西区按照80%、20%持股比例合资设立了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福建”),万华福建主要负责TDI、PVC、合成气及配套空分、液氯、苯胺等装置及码头建设;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与员工持股公司宁波中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韬”)、福建奕彤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64%、20%、16%的股权比例持有了原福建康乃尔异氰酸酯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更名为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氰酸酯公司”),主要负责MDI主装置建设及部分配套公用工程。上述项目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康乃尔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临2019-82号)、于2020年3月4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20-10号)。

根据公司的规划,未来将在福建江阴港城经济区东区(以下简称“东区”)规划石化产业链,初步规划PDH丙烷脱氢制丙烯及丙烯下游产业链,利用东区的石化资源可形成西区项目的原料来源,实现东区和西区的互联互通,东西区原料互为上下游供应,共享基础配套设施,促进提高园区效益最大化。

基于东区、西区项目之间存在原料及公用工程等物料互供,以及目前西区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东区投资主体的股权架构,拟按照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宁波中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比例,设立新的合资公司,拟定名称“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金30亿元人民币,负责东区项目的推进工作。

(二)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中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405-1室

法定代表人:翟鸿儒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宁波中韬为员工持股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成立,目前持有万华化学(福建)异氰酸酯有限公司20%股权。

(三)宁波中韬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宁波中韬2020年末资产总额443,631,282.03元,净资产399,957,446.41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2,553.5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按照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宁波中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比例,设立新的合资公司,拟定名称“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金30亿元人民币,双方将以现金方式出资。

根据公司的规划,未来将在福建江阴港城经济区东区规划石化产业链,初步规划PDH丙烷脱氢制丙烯及丙烯下游产业链。本次设立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东区项目的推进工作。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既能保证万华化学以不低于西区股权比例主导项目建设,又能有效调动万华化学员工积极性,保证东区、西区法人主体交易的公允性,最大化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2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22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万华化学(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30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21-00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86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3月2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河池化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号),核准公司向何卫国发行24,219,093股股份、向何建国发行21,981,59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

根据该批复,公司于 2020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62,068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王进文	12,931,034	59,999,997.76	12个月
2	王翠莲	12,931,034	59,999,997.76	12个月
合计		25,862,068	119,999,995.52	

公司该次发行新增股份25,862,068股已于 2020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6,122,1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0年3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增资配股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6,122,195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86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根据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股份,亦遵守前述约定。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上述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年3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862,06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7.0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数
1	王进文	12,931,034	12,931,034	4.04%	3.53%	0
2	王翠莲	12,931,034	12,931,034	4.04%	3.53%	0
合计		25,862,068	25,862,068	8.08%	7.06%	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062,758	19.68%	-25,862,068	46,200,690	12.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4,059,437	80.32%	25,862,068	319,921,505	87.38%
三、股份总数	366,122,195	100.00%	-	366,122,195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河池化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河池化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河池化工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河池化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分别购买了4,950万元和5,05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3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公司已于2021年3月24日赎回该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人民币4,950万元和5,050万元,并分别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1,861.64元和612,641.10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6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7.8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6.4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6.5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5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6.0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29.9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0.1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1.4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4.9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950.00	4,950.00	18.19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50.00	5,050.00	61.2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	/	9,000.00
合计		82,300.00	73,300.00	529.90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下午15:30-16:45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交流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1年 3月30日(周二)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邮箱:ir@shenhua.cc)发送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本公司将于2021年4月2日举办“中国神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下午15:30-16:45

2.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 交流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王祥喜先生、总经理杨吉平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清先生、总会计师许山成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2021年4月2日下午15:30-16:45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月30日(周二)17:00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邮箱:ir@shenhua.cc)发送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55、5813 3399。

邮箱:ir@shenhua.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3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0-102、2020-113公告。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72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0-137公告。

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珠海港股SCP004
代码	012101164	期限	30日
起息日	2021年03月24日	兑付日	2021年04月23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2.9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1-00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3月30日至31日上午8:00至下午16:00通过互联网发送公司邮箱(ir@ccccltd.cn)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1年3月31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1日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王彤宙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周长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璐、赵阳;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电子邮件:ir@ccccltd.cn。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出具的《通知函》,获悉冉盛盛远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1)鲁01执340号、(2021)鲁01执456号】,关于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冉盛盛远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鲁民终240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冉盛盛远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4日立案。(本次诉讼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以及《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冉盛盛远正在积极与执行法院沟通解决方案,以期能够稳定地化解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远本次的诉讼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冉盛盛远所持有的公司 233,000,000 股股份因其上述合同纠纷已被司法冻结,若法院采取强制执行的方式处置上述被冻结的股份,公司将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0 股票简称:山推股份 编号:2021-01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4日,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6,705,60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人:袁青

2、联系电话:0537-2909616

3、电子邮箱:yuanqing@shantui.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尹广杰、陆炜

2、联系电话:010-59013999、010-59013999

3、电子邮箱:yingj@zts.com.cn、luwei03@zts.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